

附件 1:

安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 总)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文件和规章草案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建立全县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国家、省、州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省、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负责社会保险工作中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参保缴费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县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方案。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的具体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负责拟订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支付标准、诊疗项目、用药及服务设施范围、定点医疗机构与定点药店费用结算审核等管理办法和意见；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医疗制度改革相关方案。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

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待遇标准；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实施意见，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承担县、州级企业劳动模范的推荐工作。

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增加县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工作，县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

指导拟订全县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劳动者平等就业、劳动力流动政策和措施，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参与拟订专项就业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承担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政策和规划；拟订国（境）外、县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制度，拟订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资质标准；拟订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标准；指导和监督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承担县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审批，县人才资金开发办

公室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协调农民工工作信息建设；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等行政职能；负责县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的审核工作。

负责再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建立并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系统，受理投诉举报，组织查处重大案件；承担县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编制本局管理的各项资金（经费）预决算；机关财务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内部财务审计职责；增加原县就业服务局（县城市扶困办公室）的扶困资金等行政管理职能。

牵头拟订绩效评估管理制度；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县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调查研究绩效管理重大工作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建议；承担县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县政府工作部门绩效考评工作，县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县属事业单位年度公开招聘人员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招聘国（境）外、州外人员（不含专家）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直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负责县直事业单位

考核奖惩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政府工作部门、县直事业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调整工作；按照上级有关精神，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的出国政审工作。

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宣传国家劳动保障方针、政策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具体承办局属各经办机构提请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对建设领域内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检查、督办相关工作，加强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配合，依法受理并查处工资拖欠案件。

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负责劳动合同的推行和管理工作。

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协助做好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和调解工作或移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

对立案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

妥善处理企业职工罢工、集体上访等突发事件，协调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做好劳动力市场、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管理、监督工作。

负责报送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信访等情况报表。

对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培训和监督。

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

负责统筹全县就业工作规划指导，促进全县就业工作；起草、审核、校对综合材料；做好各类文件接收登记等公文管理工作。

负责发布用工信息，组织招聘活动；为劳动力提供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介绍；建立企业用工信息库，为求职者提供信息服务。

负责人社系统各类档案收集管理、保管统计；托管下岗失业人员档案，办理档案转入转出手续；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办理退休申请手续并上报。

负责拟订公益性岗位招聘实施方案，受理岗位申报并组织考试、录用；建立完善公益性岗位人员数据库，重点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就业。

负责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监督检查优化创业环境；制定创业指导计划，为创业者提供咨询服务。

负责零就业家庭身份认定及再就业指导；建设基层劳动保障平台，指导社区劳动保障所开展就业工作；完善金保工程数据库。

负责乡镇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金保工程软件推广使用、数据库完善；指导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普查统计；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指导工作。

负责单位资金管理，编制年度预算、决算；监督经费开支，审查办理经费使用和报销，监督固定资产的视同，定期盘点。

负责落实各项社会保障决定，沟通协调社会保障经办机构，落实社会保障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促进社会保障工作规范化。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安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就业科、基金监督科、社会保险科、劳动关系科、调解仲裁管理科（人事争议仲裁科、信访办公室）、职业能力建设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县绩效管理办公室（县评比达标表彰办公室）。另设直属机关党委和行政审批办公室。安图县劳动监察大队内设 3 个机构，分别队长室、举报投诉科、财务信息科。安图县就业服务局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人力资源市场、失业职工档案管理科、公益性岗位管理科、创业指导

科、城镇就业指导科、农村就业指导科、社会保障科、办公室、财务科、培训科。

下设 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安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图县劳动监察大队、安图县就业服务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0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71.61	1022.23	64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1.61	1022.23	649.3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43	904.05	649.38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77	45.77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2.41	72.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			
本年收入合计	1671.61	1022.23	649.38	本年支出合计	1671.61	1022.23	649.3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71.61	1022.23	649.38	支出总计	1671.61	1022.23	649.38

收入预算总表（02）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收 入	单位资金 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 拨款 结转结 余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601	安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71.61	1022.23	1022.23								649.38	649.38					
601001	安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4.41	634.99	634.99								29.42	29.42					
601002	安图县劳动监察大队	69.52	69.52	69.52														
601003	安图县就业服务局	937.68	317.72	317.72								619.96	619.96					
合计		1671.61	1022.23	1022.23								649.38	649.38					

支出预算总表 (03)

单位 :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43	904.05	649.3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3.08	762.27	40.81			
		01	行政运行	476.35	476.35				
		05	劳动保障监察	50.5	50.5				
		06	就业管理事务	235.43	235.43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81		40.8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78	141.7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52	94.5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26	47.26				
	07		就业补助	552.33		552.33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52.33		552.33			
	10		社会福利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4		56.2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4		56.24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5.77	45.7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7	45.77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3	27.83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3	17.93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72.41	72.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1	72.41				
		01	住房公积金	72.41	72.41				
合计				1671.61	1022.23	649.3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0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71.61	1022.23	649.38	一、本年支出	1022.23	1022.23	649.3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1.61	1022.23	649.3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05	904.05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	45.77	45.77	
				11、节能环保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金融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72.41	72.41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25、债务还本支出			
				26、债务付息支出			
				27、债务发行费用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1671.61	1022.23	649.38	支出总计	1671.61	1022.23	649.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05）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43	904.05	811.63	92.42	649.3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803.08	762.27	669.85	92.42	40.81
		01	行政运行	476.35	476.35	420.39	55.96	
		05	劳动保障监察	50.5	50.5	46.2	4.3	
		06	就业管理事务	235.43	235.43	203.27	32.16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40.81				40.8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78	141.78	141.7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94.52	94.52	94.5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47.26	47.26	47.26		
	07		就业补助	552.33				552.33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52.33				552.33
	10		社会福利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4				56.2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4				5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7	45.77	45.7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77	45.77	45.77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3	27.83	27.83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3	17.93	1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41	72.41	72.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1	72.41	72.41		
		01	住房公积金	72.41	72.41	72.41		
合计				1671.61	1022.23	929.81	92.42	649.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0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代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884.27	884.27	
01	基本工资	291.54	291.54	
02	津贴补贴	158.91	158.91	
03	奖金	44.72	44.72	
07	绩效工资	91.11	91.1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52	94.52	
09	职业年金缴费	47.26	47.2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77	45.77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4	4.14	
13	住房公积金	72.41	72.4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89	33.89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2.42		92.42
01	办公费	24.6		24.6
02	印刷费	3.82		3.82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23		0.23
05	水费	1.3		1.3
06	电费	4		4
07	邮电费	3.35		3.35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7.95		17.95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0.1		0.1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0.4		0.4
17	公务接待费	4.41		4.41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1.4		1.4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7.6		7.6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2.39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8		20.88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4	45.54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22.78	22.78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2	0.62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3	22.13	
合 计			1022.23	929.81	92.42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表 (0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9.49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4.41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5
（2）公务用车购置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08）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09）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671.6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022.23 万元；上年结转 649.38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增加 982.65 万元，主要原因 2024 年安图县就业服务局预算纳入汇总预算中。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671.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22.23 万元，占 61%；上年结转结余 649.38 万元，占 39%。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2.23 万元，占 61%；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649.38 万元，占 39%。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67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2.23 万元，占 61%；项目支出 649.38 万元，占 39%。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71.6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022.23 万元，上年结转 649.3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77 万元，住房保障

支出 72.41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2.23 万元，占 61%；项目支出 649.38 万元，占 3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29.81 万元，占 90%；公用经费 92.42 万元，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53.43 万元，占 94%，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等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45.77 万元，占 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72.41 万元，占 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2.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9.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2.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495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1.05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4.41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85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5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5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5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业务减少，压缩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1 家安图县就业服务局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 家安图县劳动监察大队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8.04 万元，增加 3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县就业服务局预算纳入汇总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320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本部门预算无购置车辆，无购置土地，无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安排。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无项目支出。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